

#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 )

京技环字(2004)第156号

签发人:李英

## 关于博世力士乐(北京)液压有限公司 迁、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博世力士乐(北京)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委托编制的《迁、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,经审查,我局批复意见如下:

一、同意该项目迁至开发区69M3地块内进行建设,占地面积85000平方米,生产液压泵、液压马达,年总产量13.8万台;减速机,年总产量7.6万台。

二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加工废液、清洗液、喷漆废水等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。拟建项目须对原有污水处理工艺和设施进行必要的改造,保证厂区废水稳定达标排放。废水排放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—1996)中新建单位的三级标准。其中Ph值6—9、COD 500mg/l、BOD<sub>5</sub> 300mg/l、SS 400mg/l、石油类 20 mg/l、动植物油 100 mg/l等,同时参照执行《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

B 标准。

三、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废气不得采取无组织排放的形式，须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中新建单位的二级标准，排放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15 米，同时须高出周围 200 米内的建筑物 3 米。

厨房产生的饮食油烟须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(GB18483-2001)中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妥善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，其中危险废物，如含油废物、废油漆渣及包装物等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，并按规定定期申报。同时废弃物存放地点须进行遮挡及防渗处理。

五、在厂房的设计中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止措施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—90)中的 III 类标准。

六、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，做好降尘措施。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》(GB12523-90)中的规定。

项目竣工后须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2004 年 10 月 23 日

主题词：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审批专用章

抄送单位：区投资促进局、房土办、规划办

打字：刘凌 校核：陈捷